

立法會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24日

殘疾人士的貧窮

傷殘津貼問題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一向對殘疾人士就業及貧窮十分關注，本組織近幾年來發覺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申請傷殘津貼十分之困難，也好難成功得到傷殘津貼，據了解政府政策要取得傷殘津貼一定要無雙手無雙腳，也要完全無工作能力才可能成功得到傷殘津貼，只要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有一項就不能不符合就不能取得傷殘津貼，現在香港有不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都取到傷殘津貼。

長期病患者方便：據政府政策說法取得傷殘津貼一定要無雙手無雙腳，請問長期病患者，包括：地中海貧血病、腎病、血有病、強直性脊椎炎、中風、腦癱症、慢性阻塞性肺病、帕金森症、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認知障礙症、精神病康者等疾病。他們都不是沒有雙手沒有雙腳的人只是一個病人，莫非政府當局要我們病人自廢無雙手無雙腳才能成功取得傷殘津貼？我們這一些長期病患者要時常出入醫院及睇私家醫生，用很多錢比醫藥費。另一方面，長期病患者也要買很多醫療用品，包括：藥物、針藥、醫療用品等，用很多錢買醫藥費。這不算是殘疾人士咩？其實每一種長期疾病都要每月用 2500 元左右來醫，根本不能用來睇醫生及買藥物，只可以買頭痛藥及感冒藥來醫病，是不是這藥物可以醫到我們長期病患？但是有一些長期病患者不只有一種長期病患，而是有兩至三種疾病以上。但是只有 1755 元傷殘津貼也更加連買頭痛藥及感冒藥來醫病都不能，莫非政府要我們長期病患者買朱古力豆來醫病？到時更加多了一種長期病患就是（糖尿病）！當每一位長期病患者有了兩至三種長期病患，醫療費要兩倍，既是要 5000 元才能有基本醫治。根本連生費都沒有，政府叫我們如何食飯？現在生活水平太高、物價高漲、醫療費高升等，我們生活負擔很重。另一方面，政府政策如過了 18 歲有工作能力及有工作做的長期病患者就無傷殘津貼！本組織覺得傷殘津貼是注要用來睇醫生、藥物、針藥及醫療用品等，不應該同就業掛鉤，這樣做法是不人道！殘疾人士找到工作做是比社會及自己的肯定，也是自己尊嚴！就業是用來生活的支出，生活開支對我們是一種很嚴重負擔！加上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找到工作做找是十分困難，莫非政府要我們放棄工作取傷殘津貼，這樣政府是十分傻的做法！

例如地中海貧血病，原本小朋友有傷殘津貼但是一到 18 歲有工作能力及有工作做，或是轉成人科及其他醫院就沒有傷殘津貼。請問長期病患者及地中海貧血病

是否因為 18 歲才會自動康復成正常健全人士？如果所有長期病患者及地中海貧血病可以在 18 歲才會自動康復成正常健全人士，社會福利就可以減少，他們的家人及醫護人員就開心快樂！事實上所有長期病患者及地中海貧血病是一生一世直到死了才沒有，長期病患者及地中海貧血病只有不斷加重病情，醫療費不斷增加及提升等，請政府不要這麼天真！

本組織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同社會福利署不要有以下關卡比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申請不到傷殘津貼，不要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要取得傷殘津貼一定要無雙手無雙腳，也不要同就業掛鉤，這就是殘疾人士之福！希望政府能夠做到關愛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這就是香港做到關愛之都！

另一方面，希望傷殘津貼加到 2500 元，這樣才可以得到基本醫療，不會是無錢無得醫的情況出現！

請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同社會福利署回覆本組織、張超雄立法會議員及扶貧小組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趙浩霖主席

22/2/2015